



证券代码：300383

证券简称：光环新网

公告编号：2014-008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 2 月 17 日，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》。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，为回报股东，能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，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，现提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,45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以公司总股本 5,45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,916 万股。

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先生承诺，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耿殿根先生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》后，侯焰、袁丁、曹毅、韩旭、税军及王淑芳共 6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：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

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上述6名董事均书面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，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作出的提议，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2月18日